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业绩预告自2022年3月3日以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2022年3月5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抉择,审慎投资: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1、2022年3月3日、3月4日、3月7日,公司股票区间涨幅为33.25%,涨幅较大;2、2022年3月3日、3月4日、3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39.40%,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3、截至2022年3月4日收盘,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94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批发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关注到网络上有关公司与镍相关业务的信息,公司郑重提醒,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没有与镍相关的任何业务。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日、3月4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截至2022年3月7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0.62元,2022年3月3日、3月4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区间涨幅为33.25%,涨幅较大;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39.40%,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3月4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PS1批业务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5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94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批发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关注到网络上有关公司从事与镍相关业务的信息,公司郑重提醒,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没有与镍相关的任何业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投资意识,切忌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出让赛科公司部分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包括:

- (一)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高桥石化”)分别持有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赛科公司”)15%、35%股权,挂牌底价参考赛科公司的资产评估值(尚需履行备案程序)初步确定为103.07亿元(简称“本次转让”);
- (二)授权喻志才先生或其授权的他人具体办理本次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手续,确定受让方,修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办理本次转让所需的审批、登记或备案等。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1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670,435,455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3,384.30	372,568.61	61.96
营业利润	167,328.26	144,380.28	15.89
利润总额	167,615.30	142,116.11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08.75	92,662.67	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141.88	51,724.63	13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4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6.88	增加2.45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253.56	2,898,063.23	6.89
总资产	3,098,253.56	1,356,822.84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0,234.72	1,356,822.84	7.70
股本	549,127.42	549,991.42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	2.47	7.69

注: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满足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分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分期进行注册,具体各期注册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2.发行期限
中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
-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批准后,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需求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4.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以簿记建档情况而定。
- 5.发行对象
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关债务本息以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 7.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8.有关中介机构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由董事局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对此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9.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分期获批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珠海奥园新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置业”)、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铎”)、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铎”)。
- 本次担保余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农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为奥园置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3亿元;为南京华铎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5亿元;为南京华铎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农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累计为奥园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为南京华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 就农业担保公司为珠海华铎提供的担保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珠海市粤西金属有限公司、珠海市新城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奥园置业提供的担保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 截至2022年3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32.15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经第三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授权公司珠海奥园新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置业”)经营业务需要,奥园置业拟与农业担保公司开展保函业务,由农业担保公司为奥园置业日常经营提供保函服务,保函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下同),期限不超过2年。就上述保函业务,奥园置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农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华发股份持有奥园置业36%股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卓越集团持有其10%股权。依据上述股权比例,公司应承担的反担保额度为7,200万元。

(二)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珠海奥园新置置业有限公司	55%	24	3年	见备注
2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4.5	3年	各方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3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22.3	3年	各方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备注:公司为奥园置业提供全额担保,并将持有的奥园置业55%股权质押;奥园置业其他股东:珠海市粤西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奥园置业30%股权)、珠海市新城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奥园置业15%股权)以持有的奥园置业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以上担保的相关事宜。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薛辉
5.经营范围:涉及其他类型的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款支付的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7月
2.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耀华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管理、摊位出租;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7月
2.注册资本:人民币164,548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王妍枫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经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7月
2.注册资本:人民币164,548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王妍枫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经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7月
2.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耀华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管理、摊位出租;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奥园置业总资产为182,120,600.32元,负债总额为68,449,312.28元,其中,长期借款均为0元,净资产为113,671,288.03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66,906.33元,净利润1,045,561.87元。

(七)珠海奥园新置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薛辉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管理、摊位出租;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最近一年又一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南京华铎总资产为38,518,429,580.02元,负债总额为4,847,768,028.6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580,042,046.39元,净资产为33,670,661,551.42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5,416,324.03元,净利润为138,817,952.21元。

(九)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7月
2.注册资本:人民币164,548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王妍枫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经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南京华铎总资产为2,264,273,523.96元,负债总额为629,373,940.22元,其中,长期借款均为0元,净资产为1,634,899,583.73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0,158.79元,净利润为12,925,693.63元。

三、董事局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合作单位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合作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丁煌、高子程、谢刚就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合作单位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已做好了相应的保障措施,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3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32.15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83%,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7.34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中山市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发永盛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桦顺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华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入池项目公司)拟通过将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收益权债权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华金保理向项目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下同),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创新经营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中山市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发永盛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桦顺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华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将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收益权债权转让给华金保理。珠海华发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发控股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华发控股集团通过珠海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的股份,华发控股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均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交易融资事宜,包括不限于收益权产品的发行、签订相关协议及提供履约担保等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声明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亦能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三、审议程序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均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交易融资事宜,包括不限于收益权产品的发行、签订相关协议及提供履约担保等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声明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亦能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2日以电子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四、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和珠海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下同),期限不超过3年,租赁利率不超过6.5%。
-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控股集团”)持有华通租金35%股份,华发控股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向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下同),租赁期届满由融租人回购资产。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控股集团”)持有华通租金35%股份,珠海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局聘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文件、支付租金等。
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通租金35%股份,珠海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
3.法定代表人:谢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5.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3A层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内容:
一、出租人:华通租赁;
二、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三、融资规模: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下同);
四、期限:不超过3年;
五、租金利率:不超过6.5%;
六、留购价款:资产余值10万元,租赁期届满由融租人进行回购;
七、顾问费:不超过2.2%。
八、增信措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丁煌、高子程、王跃堂、谢刚发表了同意的声明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声明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中山市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发永盛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桦顺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华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入池项目公司)拟通过将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收益权债权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华金保理向项目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下同),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创新经营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中山市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发永盛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桦顺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华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将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收益权债权转让给华金保理。珠海华发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发控股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声明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华发控股集团通过珠海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的股份,华发控股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均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交易融资事宜,包括不限于收益权产品的发行、签订相关协议及提供履约担保等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声明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亦能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三、审议程序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均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交易融资事宜,包括不限于收益权产品的发行、签订相关协议及提供履约担保等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声明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亦能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2日以电子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四、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和珠海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下同),期限不超过3年,租赁利率不超过6.5%。
-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控股集团”)持有华通租金35%股份,华发控股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向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下同),租赁期届满由融租人回购资产。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控股集团”)持有华通租金35%股份,珠海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宇、郭亚明、谢伟、郭瑞、许继刚、张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局聘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文件、支付租金等。
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通租金35%股份,珠海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
3.法定代表人:谢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5.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3A层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内容:
一、出租人:华通租赁;
二、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三、融资规模: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下同);
四、期限:不超过3年;
五、租金利率:不超过6.5%;
六、留购价款:资产余值10万元,租赁期届满由融租人进行回购;
七、顾问费:不超过2.2%。
八、增信措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丁煌、高子程、王跃堂、谢刚发表了同意的声明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声明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